



武·汉·大·学·出·版·社

许飞琼 编著



0.4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会计与财务管理/许飞琼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12  
ISBN 7-307-01533-1

I. 保…

II. 许…

III. 保险业—财务管理

IV. F840.3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82千字 印数:1—5 000

ISBN 7-307-01533-1/F·400 定价:6.50元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保险会计总论.....           | (1)  |
|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 (1)  |
| 第二节 保险会计科目 .....          | (11) |
| 第三节 保险会计的基本结构与借贷记帐法 ..... | (18) |
| 第四节 凭证、帐簿与登帐 .....        | (27) |
| 第二章 固定资产与货币资金核算 .....     | (37) |
| 第一节 固定资产及其核算 .....        | (37) |
| 第二节 现金核算 .....            | (52) |
| 第三节 银行存款核算 .....          | (56) |
| 第三章 非寿险业务核算 .....         | (61) |
| 第一节 非寿险业务核算概述 .....       | (61) |
| 第二节 非寿险业务营业收入核算 .....     | (64) |
| 第三节 非寿险业务营业支出核算 .....     | (71) |
| 第四节 各种准备金核算 .....         | (88) |
| 第五节 信用保险业务核算 .....        | (91) |
| 第四章 寿险业务核算 .....          | (94) |
| 第一节 寿险业务核算概述 .....        | (94) |
| 第二节 寿险业务收支核算 .....        | (99) |

|     |                              |       |
|-----|------------------------------|-------|
| 第三节 | 年终帐项调整和损益计算·····             | (106) |
| 第五章 | 外币业务、再保险业务和内部往来业务核算<br>····· | (116) |
| 第一节 | 外币业务及其核算·····                | (116) |
| 第二节 | 再保险业务及其核算·····               | (124) |
| 第三节 | 内部往来业务及其核算·····              | (131) |
| 第六章 | 资金拆借、贷款及投资业务核算·····          | (134) |
| 第一节 | 资金拆借业务核算·····                | (134) |
| 第二节 | 贷款业务核算·····                  | (138) |
| 第三节 | 投资业务核算·····                  | (142) |
| 第七章 | 所有者权益核算·····                 | (151) |
| 第一节 | 所有者权益及其专用会计科目·····           | (151) |
| 第二节 | 资本金及其核算·····                 | (154) |
| 第三节 | 公积金及其核算·····                 | (159) |
| 第四节 | 总准备金及其核算·····                | (162) |
| 第八章 | 年终决算·····                    | (165) |
| 第一节 | 年终决算概述·····                  | (165) |
| 第二节 | 利润总额的计算与核算·····              | (168) |
| 第三节 | 利润分配及其核算·····                | (177) |
| 第四节 | 决算报告与帐簿结转·····               | (186) |
| 第九章 | 会计报表与财务分析·····               | (188) |
| 第一节 | 保险会计报表概述·····                | (188) |

|      |                     |       |
|------|---------------------|-------|
| 第二节  | 保险会计主要报表及编制说明·····  | (193) |
| 第三节  | 保险财务分析·····         | (210) |
| 第十章  | 保险公司的财务管理·····      | (217) |
| 第一节  |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概述·····     | (217) |
| 第二节  |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方法·····    | (221) |
| 第三节  |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  | (225) |
| 第十一章 |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 (232) |
| 第一节  | 保险资金运用概述·····       | (232) |
| 第二节  | 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原则·····    | (237) |
| 第三节  | 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内容·····    | (240) |
| 第十二章 | 国家对保险公司财务的管理·····   | (246) |
| 第一节  | 国家对保险公司财务管理概述·····  | (246) |
| 第二节  | 国家对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手段····· | (248) |
| 第三节  | 国家对保险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 | (251) |
| 后记   | ·····               | (256) |

# 第一章 保险会计总论

## 第一节 保险会计概述

### 一、保险会计及其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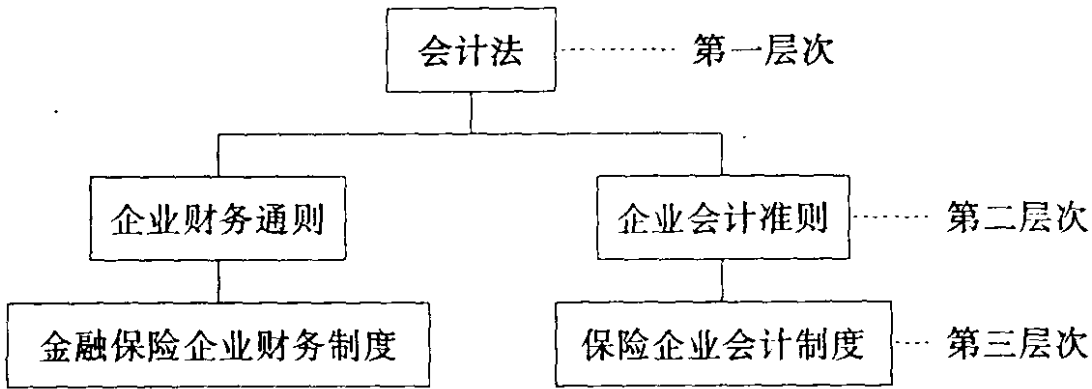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是专门从事风险管理并为保险客户提供风险保障服务的企业，它通过向保险客户收取保险费来建立保险基金，履行其根据保险合同与保险客户约定的赔偿或给付责任，各种保险业务的经营都需要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来进行，保险公司正是通过这些活动一方面向社会提供着劳务商品形态的保险服务，另一方面则力争盈利，以不断扩充其实力，使自身不断得到发展，并从中酬报公司的所有者及其他债权人。尽可能地谋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即构成为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的最主要的目标；而保险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及其目标的实现与否，又都必须通过会计进行记录和反映，如资金的收付、资产的增减、各业务的盈亏、综合成果的考核，等等，均离不开保险会计核算，因此，保险会计是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基本且重要的组成部分。

从理论上讲，保险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保险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我国的保险会计在经历了传统财会制度的阶段后，已进

入了向国际惯例看齐的新财会制度阶段。在前一阶段，保险会计是一户一式制，即根据保险公司的不同所有制和不同组织形式由各保险公司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不同财会制度。由于各保险公司的财会制度内容不一，既不利于创造平等的保险市场竞争环境，又不利于国家对保险行业的管理，更与保险财务会计的国际惯例不相适应。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它们与此前人大颁布的《会计法》一并构成了保险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依据；1993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又颁布并实施了《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它们作为《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在保险行业的实施细则，不仅标志着我国保险财务会计工作进入了一个向国际惯例看齐的新阶段，而且为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可供操作的具体依据。新的保险公司财会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根据国际惯例对各种保险公司的行为进行行业统一规范，避免了旧制度的许多缺陷。根据会计制度的权威性和适用性，现行保险会计的法律依据如图表 1—1 所示。

图表 1—1



保险会计工作除必须遵循图表 1—1 所示的三个层次的

法律、法规制度外，还必须遵守与保险有关的税法、保险投资法等多种法律规定。

## 二、保险会计的对象

一般而言，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准确、及时地记录、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保险公司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其经营活动均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来实现，一方面，保险公司主要通过开展各种保险业务，以收取保险费的方式从各方面吸收大量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又主要通过赔款和给付保险金的方式，向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客户支付大量的货币资金，并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过程来实现公司自身的经济利益。可见，保险会计的对象，即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应当是保险公司的资金运动，包括保险资金的收付及其增减变动情况，以及由此而形成的财务成果。

保险费的收取，是保险资金运动的起点。在这一阶段，保险公司不象其他工商企业一样能预先准确地知道其成本，而是根据保险事件（如灾害事故）发生的概率来确定保险价格即费率，收取的保险费是否足够支付保险期内的所有索赔和费用及是否有盈余，均要待保险期满后才能得以确定。因此，保险费作为保险公司的主要损益收入项目，采用的是预付性的固定保险费制，其一经发生便以“收”入货币资金为表现形态。保险资金运动的第二阶段即是保险资金的内部周转，如提存和转回各种业务准备金，将现金存入银行，进行保险资金运用，等等，均是保险资金的内部周转，其中保险资金运用能为公司创造新的损益收入。在第三阶段，即是保险金的赔付（包括非寿险业务的保险赔款和寿险业务的保险金给



付)和各种税费的支付,它们是保险资金运动的终点,其中保险金的赔付作为保险公司损益支付的最大项目,是以保险客户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件为条件的。因此,保险资金既不是无偿的财政资金,也不是有偿的信贷资金,而是既非无偿、亦非有偿的特殊货币资金。

由于保险业务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保险费的收取和保险金的赔付也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保险资金因保险业务的不断发生而带来的资金收付及其增减变化,正是保险会计核算和监督的保险公司的具体经济内容,亦是确定保险会计对象的基础所在。

### 三、保险会计的特点

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有着区别于其它国民经济行业的独特性,作为保险公司经济管理工具的保险会计,除具有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及综合、连续、系统、全面、真实地反映和监督企业各项经营活动等一般会计的特点外,还具有不同于其它专业会计的特点。具体而言,保险会计具有如下特点:

1. 保险会计以财政部 1993 年颁发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为直接依据,实行的是统一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在这种财务会计制度下,我国境内的一切保险公司包括全国性保险公司、区域性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及其他专业性保险公司等,均有了共同的规范化的会计准则,从而为加强国家对保险公司的宏观管理和为保险公司创造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奠定了基础。

2. 保险会计必须按保险业务分类核算。在国际上,按寿

险与非寿险实行分险经营是保险界的惯例，在保险财务会计工作中，各国亦普遍强调按保险业务进行分类核算。我国的《保险企业会计制度》明确规定，综合性保险公司必须将非人身险业务与人身险业务分别建帐、分别核算损益；不仅如此，再保险业务、农业保险业务、信用保险业务等在一些公司中亦采取分别核算的做法。对保险业务的分类核算，有利于公司管理者准确了解各类保险业务的经营绩效，把握保险业务的发展方向。

3. 资金运用占有重要地位。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支付赔款或保险金，不断地积累货币资金，业务愈发展，其拥有的货币资金愈多，可供运用的资金规模就愈大。国外许多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规模要占其总资产的70%以上，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不仅需要依靠保险资金运用来赚取利润，而且大多需要利用保险资金运用的收益来弥补保险业务经营亏损。因此，资金运用是保险公司经常性的经营活动，其收益是保险损益的重要构成部分，这一特点决定了保险资金的运用在保险会计中占有重要地位。

4. 需要提存各种业务准备金。保险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12月31日办理会计年度决算，但保险单的签发及有效期，除少数一年期以内的超短期业务外，均要延续到第二个会计年度乃至以后若干个会计年度（如人寿保险等）。因此，每届年终决算，各保险公司总有一部分保险单未到期，而保险单未到期则意味着保险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尚未了结，从而需要根据未了责任的大小，从当年的保费收入中计提相应的责任准备金，以保持保险费和保险责任的适应性。这样，从当年保费收入中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各种业务准备金作为当年的损益支出，到第二年时再转回作其

收入，如此类推，便构成保险会计核算中的一项特殊内容。

5. 保险损益计算及结果特殊。保险公司的损益计算，不仅是当年收入减去当年支出，而且还须加上每一年度业务准备金的调整，而业务准备金的数额巨大，其计提与转回对保险公司的损益影响也巨大，如果当年计提的业务准备金大于或小于保险公司实际承担的责任，就会出现不真实的损益后果；同时，由于各种灾害事故的不平衡发生，导致了保险公司年度之间的损益结果亦颇多差异，大盈大亏的现象在保险经营中并不乏见。因此，保险公司的损益在年度间的可比性较差，它实质上不是通过年终决算反映，而是要经过一个较长时期（一个灾害周期）才能进行较为准确的核算和考核，非寿险公司和非寿险业务更是如此。在国际上，有的国家规定保险公司的盈亏可以连续计算，就是依据保险公司损益计算的不同与损益结果具有的周期性的特点而制定的特殊政策。如英国劳合社在经历1989—1991年的连续巨额亏损后，于近年就采用“三年会计方式”，对当年签订的保险合同，在三年以后才核算出其损益，以此达到准确核算盈亏和减少税款支出的目的。

#### 四、保险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即是对会计对象进行反映和监督所应遵循的共同准则。在我国，保险会计应以财政部于1992年11月发布、1993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核算原则为原则。它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真实性原则。即保险会计核算要以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记录并准确反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杜绝虚假，避免失误，使会计数据信息真实

可靠，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改善。

2. 统一性原则。一方面，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持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另一方面，又要做到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有必要变更，也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如业务准备金计提标准的变动等）。唯有这样，才能使保险会计信息（如同一公司不同年度的财务报告等）具有可比性，才能使管理者、决策者根据所掌握的可比的会计信息，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作出正确的判断。

3. 及时性原则。即保险会计必须及时地记录保险公司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同时，及时编制报送各种财务会计报表。

4. 谨慎性原则。为了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保险公司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要求，借鉴国际惯例，保险会计核算应根据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在实务工作中就是要充分预计损失而不是预计收益。如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规定保险公司计提坏帐准备金的比例，用于核销公司连续三年不能回收的应收款项等。因此，谨慎性原则的应用，目的在于确保保险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5. 配比性原则。即保险公司的收入应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相互配比，以求得公司在该会计期间、该经济业务上所获得的净收益或所遭受的净损失。配比性原则的应用，主要表现为分险别乃至分险种进行核算，由于各业务的收入是容易分清的，对综合性费用进行分摊便构成了保险会计核算的一项内容。

6. 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则。在以人民币作为统一计量标准

的情况下，根据独立核算和分期考核的原则，保险会计对保险公司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即按购置该项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货币总额（原始成本）计价。即使物价发生变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也不得调整帐面价值，以确保会计资料能客观地反映各项财产物资的实际成本。

7. 权责发生制原则。即保险会计核算中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来处理帐务。权责发生制是根据收入和支出的归属为标准来确定保险公司本期的收入和支出的一种帐务处理方法。采用这种方法时，凡性质应归属于本期的一切收入和支出，不论它们是否已在本期内收到或付出，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反之，凡性质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在本期内收到或付出，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而是采用帐务调整的方式来使其与归属期相一致。权责发生制能够正确反映各个会计期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从而可以把各期的所得与所费相比较，正确确定各期的财务成果。

8. 其他原则。如符合国家对保险行业的宏观管理要求的原则，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等等。

## 五、保险会计的任务和组织

保险会计的任务取决于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的特点和会计本身的职能与作用，它主要包括：一是办理日常会计核算事务，正确及时地记录和提供会计资料，如实反映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活动状况；二是实行会计监督，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税政策和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杜绝违法行为；三是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坚持厉行节约，促进增收节支，努力提高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四是加强对会计资料的分析和考核，参与公司的经营预测与决策管理，为

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运用提供科学的依据。

要完成保险会计的上述任务，发挥其在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还必须加强会计工作，把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

1. 设置会计机构。会计机构是保险公司必设的职能部门和神经中枢，其职责就是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保险会计工作，它是有效地开展保险会计工作的组织保证。

2. 配备专门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是专事保险财务会计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由于保险会计工作是一项兼具技术性、专业性与政策性的工作，会计人员不仅需要有较高的保险知识素养，而且需要专门的会计知识和实务工作技能。会计人员数量的多寡，取决于保险公司规模的大小和业务量的多寡；会计部门的负责人及会计主管，一般需要经过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审查任免；不同职别的会计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职称。此外，为保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计人员应力求稳定；如因故需要调动或撤换，应根据规定程序按《会计法》及有关法规办理交换手续。

3. 制定和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为使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保险公司有必要在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及具体的实施办法，作为开展财务会计工作的具体依据和准绳。例如，过去由各保险公司自行制定保险会计制度，造成保险公司之间财务会计工作基本准则上的差异，现在则由财政部统一制定《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实行的是行业会计制度，但各保险公司仍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制订更为具体的实施办法，以便使保险会计工作既符合国家的统一要求和宏观管理的需要，又能满足公司自身

经营管理的需要。

## 六、保险公司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国家财政部于1993年2月24日发布的《保险企业会计制度》(1993年7月1日起实施),对保险公司基本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了原则规定。其内容包括:

1. 保险业务的核算分类。《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第二章规定,综合性的保险公司,必须将非人身险业务与人身险业务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即分别建帐、分别核算损益。公司经营的社会保险业务,亦应单独进行核算。在业务划分中,会计制度中的划分与保险业务的习惯划分有所区别,如将保险业务分为非人身险业务与人身险业务,其中将非人身险业务分为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村种养殖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将人身险业务划分为人寿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公司经营的再保险业务,则可分别分入业务与分出业务进行核算,也可将分出业务并入直接业务核算。

2. 非人身险业务核算。除一般非人身险业务核算外,《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对信用险业务和返还性两全保险业务还作了特殊规定。例如,信用保险业务可实行三年结算损益的核算办法(三年会计式),即对每一会计年度新发生的信用保险业务,其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支余额,以提存长期责任准备金并于次年转回的方式滚存,到第三个会计年度终了时才正式结算损益,以照顾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期限的特殊性;对返还性两全保险业务(如家财两全险),则以保户所交储金的运用收益作为保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每期按保户储金及预定利率计算出返还性两全保险的保费收入

后，从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帐户中转入保费收入帐户。

3. 人身险业务核算。人身险保费收入按实际收到的保费入帐，保险单在实际收到保费或收到第一期保费后确认生效；趸交保费在交费时一次性记入保费收入帐户；年终决算时，应计算三差益损，并进行分析说明。所谓三差益损即预期的死亡率、利率和费用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而可能出现的盈利或亏损。

4. 准备金核算。即保险公司必须根据自己的业务范围按规定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人身险责任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及存出（或存入）分保准备金（具体见本书第三、四、五、八章）。

5. 备抵性准备金的核算。备抵性准备金是新的保险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要设立的特殊准备金，它是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保险会计讲求谨慎性原则的具体表现。备抵性准备包括坏帐准备、贷款呆帐准备、投资风险准备三种，其中：坏帐准备按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和应收分保帐款帐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贷款呆帐准备按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投资风险准备按长期投资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它们均通过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分别单独反映。

6. 外汇业务核算。有外汇业务的保险公司，可采用外汇分帐制的核算方法，也可以采用外汇统帐制的核算方法。

## 第二节 保险会计科目

### 一、保险会计科目的设置

保险公司每天都要发生多种经济业务，并必然导致保险



资金的收付行为和保险资金的增减变化,为了分门别类地、系统地反映和监督保险公司不同业务所导致的保险资金的不同变化,需要对其各种经济活动即资金的活动进行科学的分类,即设置专门的保险会计科目,以保证核算指标的口径一致,满足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国家综合汇总及宏观管理的需要。因此,保险会计科目是对保险公司经济业务分类的标志,也是整个保险会计核算的依据和基础。

一般而言,确定保险会计科目的原则包括:一是能准确地反映保险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性质,赋予每个会计科目以特定的核算内容,如“固定资产”专门核算公司所有使用期限较长、价值较高的物化资产;“应付手续费”核算本期应付而未付的手续费支出,等等。二是能适应经济管理的需要和公司业务经营的规模与特点,能全面反映保险公司的资金变动情况,并适应记帐方法和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三是以保险公司为主体,充分反映各项经济业务与保险公司的关系及其性质、形态,如保户欠交保费就可以通过“应收保费”科目来反映,其性质是保险公司的资产,其形态是保险公司的流动资产。四是会计科目的数量既要力求简明,又要防止过粗过简的做法,并保持相对稳定。

在保险会计科目的管理上,由国家财政部门在制定保险会计制度时统一设置,保险公司无权更改;但各保险公司为满足内部管理的需要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些补充科目及二级或明细科目。在具体科目的设置上,保险会计除了设置一般企业会计都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通用会计科目外,根据保险业务的特点,还必须设置保费收入、保户借款、赔款支出、责任准备金、手续费支出等专业科目,这是保险会计的主要科目,它们的设置是保险业